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大友高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生松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被告 許定朋

侯景文

鄭立德

羅一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